臺中市政府九十五年度自行研究發展報告

研究報告名稱：

公告稿列印系統自行研發成果報告

服務單位：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姓名：張志忠

研究日期起訖：自 95 年 3 月 1 日至 95 年 8 月 31 日

目　　錄

內容摘要.....3
壹、研究緣起與目的.....4
貳、系統目標.....4
參、研究方法與過程.....4
肆、系統架構.....5
伍、系統功能簡介.....6
　一、登入.....6
　二、拍賣公告(及其他格式相同之公告).....6
　三、所有權狀遺失公告.....8
　四、塗銷抵押權(或其他權利)公告.....9
　五、建物第一次登記公告.....10
　六、撤銷書狀補給登記公告.....12
　七、遺失他項權利證明書.....12
　八、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12
陸、參考文獻.....13
柒、附錄：公告樣本.....13
　一、拍賣登記公告.....14
　二、第一次登記公告.....15
　三、所有權狀遺失公告.....16
　四、塗銷抵押權公告.....17
　五、撤銷書狀補給登記公告.....18

內 容 摘 要

本項研究發展的目的為自行研發一套「公告稿列印系統」，以電腦化作業改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每日須以人工手寫大量公告稿的作法。傳統以人工手寫公告稿不僅作業速度慢，字跡較不清晰，且空白表格缺乏彈性，土地及建物的欄數及空格大小固定，無法隨資料量大小自動伸縮。

本系統充分利用電腦化的優點改善上述人工作業的缺點。可直接讀取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內之土地及建物之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的資料及案管之收件資料，加上簡潔的使用者介面設計，將使用者所需輸入的資料及步驟減到最少，大幅提升作業效率。目前已可支援幾乎所有種類的公告。

以最新的 Web 架構設計，使用者以 Web 瀏覽器即可作業，不僅免除安裝的麻煩，更可具備跨所的功能，讓其他地政事務所的同仁亦可直接連線使用，擴大應用範圍。產製出來的公告稿採用標準的 PDF 格式，紙張大小不受限制，列印品質整齊美觀，且可儲存為電子檔。同時土地及建物的欄數及空格大小會隨實際的資料量自動調整，提高紙張的使用效率。本系統為自行研發，不僅可節省購置經費，且日後可依使用者的需求自行修改維護。

公告稿列印系統自行研發成果報告

壹、研究緣起與目的

地政事務所每天依法需張貼之公告種類及數量繁多，公告的內容通常均包含大量土地及建物之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資料，這些資料大多已記錄在地政整合系統之資料庫中，若能直接從資料庫讀取這些資料，將可免除人工抄寫的不便。因此，傳統之人工書寫公告稿的方式不僅作業速度慢，且有字跡不清晰(一式兩份需使用複寫紙)、制式空白表格缺乏彈性(無法自動調整土地及建物的欄數，且表格空格大小固定，無法隨資料量大小自動伸縮)等缺點，因此研擬自行研發公告稿列印系統以提升登記課相關業務人員之作業效率並改善上述之缺點。

貳、系統目標

一、 可列印所有種類的公告，包括拍賣登記(原發所有權狀作廢)公告(及其他登記原因不同但格式相同之公告，如繼承及分割繼承等)、書狀補發公告(權狀遺失公告作廢)、塗銷抵押權(他項權利證明書作廢)或其他權利公告、建物第一次登記公告、撤銷書狀補給登記公告、遺失他項權利證明書公告及土地第一次登記公告等。

二、 可直接從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讀取各種公告所需的資料，且根據各種公告資料之差異，設計不同的資料讀取方式，讓使用者可方便快速地讀取所需的資料。

三、 採用 Web-based 架構，可同時供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作業人員直接以 IE 瀏覽器連線使用。且使用 PDF 檔案格式，每個公告均可儲存爲電子檔，且紙張大小沒有限制，可自動縮放。

四、 可同時支援列印直式及橫式公告。

五、 可自動將使用者輸入之第一次登記公告的資料儲存於資料庫，並提供使用者介面讓使用者可自行維護資料庫，並透過 RS-232 串列通訊埠將這些資料從內網(地政網路)傳輸至外網(Internet)之 Web 伺服器以自動更新本所網站「第一次登記公告」網頁之資料。

參、研究方法與過程

研發過程先作需求分析，訪談本所登記課作業人員了解其需求，然

後先從數量較多的公告開始開發，逐步增加可支援的公告種類，並根據中山地政事務所的使用者反應的需求與問題做修正。接下來作系統分析以找出每一種公告所包含的資料存放在地政系統資料庫的哪些資料表中，然後設計程式讀取資料，設計各種報表以印出符合各種規定格式之公告。同時需爲各種不同格式及內容之公告，設計不同的使用者介面，讓使用者以最簡單的操作步驟即能完成各種公告資料的讀取及列印。

肆、系統架構

一、本系統爲使用 ASP.NET 技術開發之 Web 應用系統，使用者以 IE 瀏覽器即可執行，且具備跨所功能，可供本市其他地政事務所直接連線使用。

二、系統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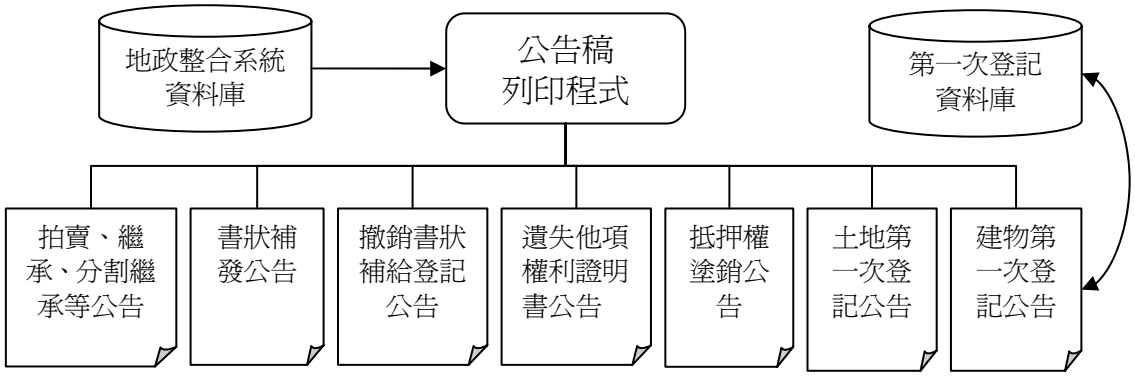

三、網路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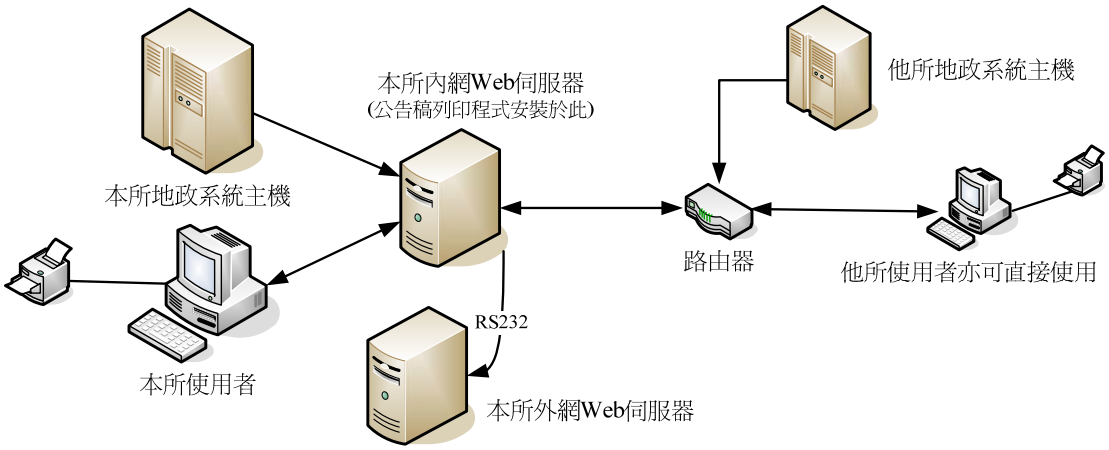

伍、系統功能簡介

一、登入

(一) 使用者需輸入帳號及密碼才可登入本系統(如下左圖)。本系統使用者帳號及密碼的管理係整合在本所員工入口網之帳號管理功能(如下右圖)。使用者可自行更改密碼，且密碼有經過加密處理。

(二) 起始畫面(如下圖)

1. 選擇所別：本程式可供本市三個地政事務所連線使用。且可偵測出使用者之網段自動調整預設之所別及收件字號，亦允許使用者自行選擇所別。
2. 選擇公告種類：點選公告種類後，會自動切換至對應的畫面。

二、拍賣公告(及其他格式相同之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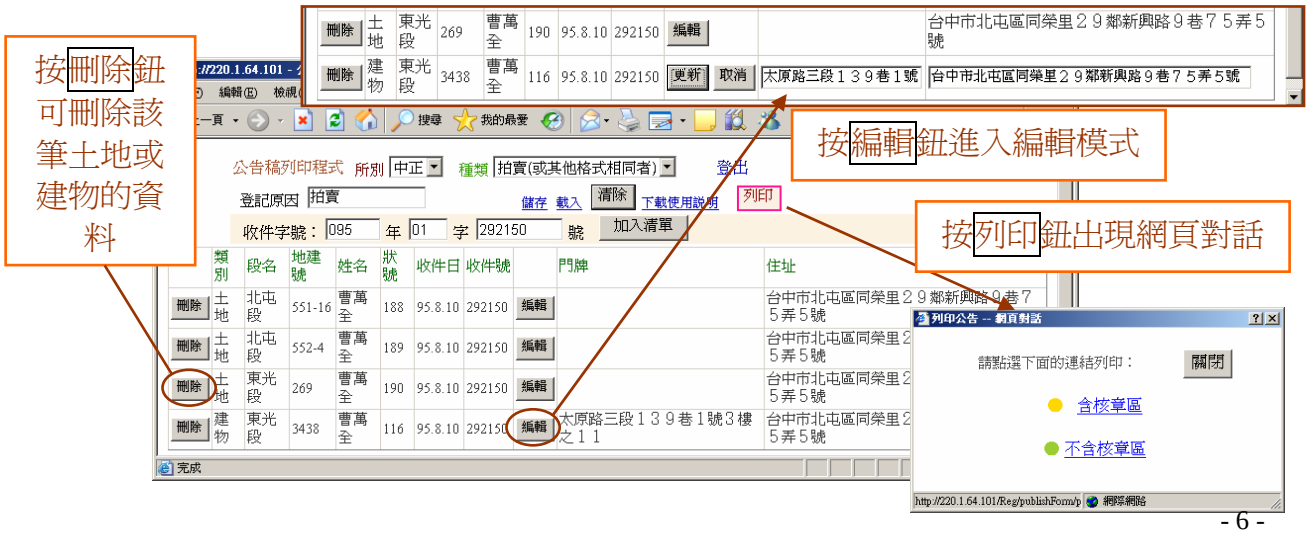

(一) 輸入收件字號後按加入清單按鈕，畫面下方即會出現該收件號相關之土地及建物資料清單。若建物門牌或所有權人住址已變更，可按編輯按鈕，直接更改建物門牌或所有權人住址。同時畫面左上方會顯示該收件號之登記原因（例如拍賣、繼承或分割繼承等）。

(二) 可繼續輸入其他收件字號，按加入清單繼續加入其他收件字號之土地及建物資料。

(三) 若欲儲存目前已輸入之資料，可點選儲存聯結，則會出現如下左圖之檔案下載對話方塊，按儲存鈕將此XML格式的檔案儲存於指定之路徑中。若稍候欲載入之前儲存之資料，可點選載入聯結，則會出現如下右圖之畫面，按瀏覽…按鈕會出現選擇檔案對話方塊，選擇剛才儲存的檔案後，按載入鈕，即可載入之前儲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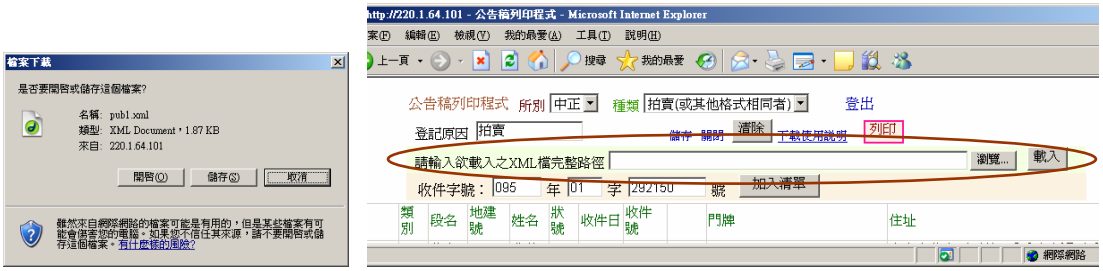

(四) 按列印鈕會出現列印公告之網頁對話，點選含核章區或不含核章區超連結會啓動Adobe Reader，顯示對應的列印預覽畫面，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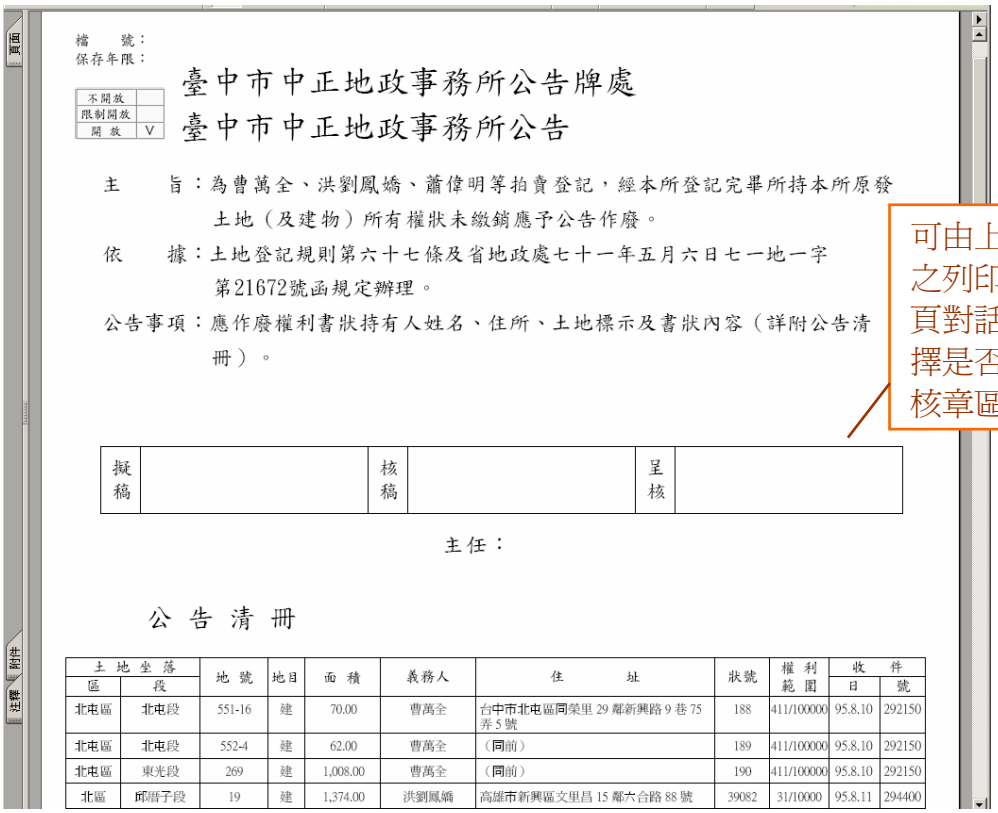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不開放	
限制開放	
開　放	V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公告牌處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公告

主　　旨：為曹萬全、洪劉鳳嬌、蕭偉明等拍賣登記，經本所登記完畢所持本所原發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未繳銷應予公告作廢。

依　　據：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七條及省地政處七十一年五月六日七一地一字第21672號函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應作廢權利書狀持有人姓名、住所、土地標示及書狀內容（詳附公告清冊）。

擬稿		核稿		呈核	

主任：

公 告 清 冊

土地坐落 區	土地坐落 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義務人	住址	狀號	權利範圍	收件 日	收件 號
北屯區	北屯段	551-16	建	70.00	曹萬全	台中市北屯區同榮里 29 鄰新興路 9 巷 75 弄 5 號	188	411/100000	95.8.10	292150
北屯區	北屯段	552-4	建	62.00	曹萬全	（同前）	189	411/100000	95.8.10	292150
北屯區	東光段	269	建	1,008.00	曹萬全	（同前）	190	411/100000	95.8.10	292150
北區	邱厝子段	19	建	1,374.00	洪劉鳳嬌	高雄市新興區文里昌 15 鄰六合路 88 號	39082	31/10000	95.8.11	294400

可由上頁所示之列印公告網頁對話視窗選擇是否印出此核章區

三、所有權狀遺失公告

支援三種資料讀取方式：依身分證號、逐筆新增及依收件號一次新增。可由畫面右上方之下拉式清單選擇欲使用之方式。可混合使用此三種方式。

(一) 依身分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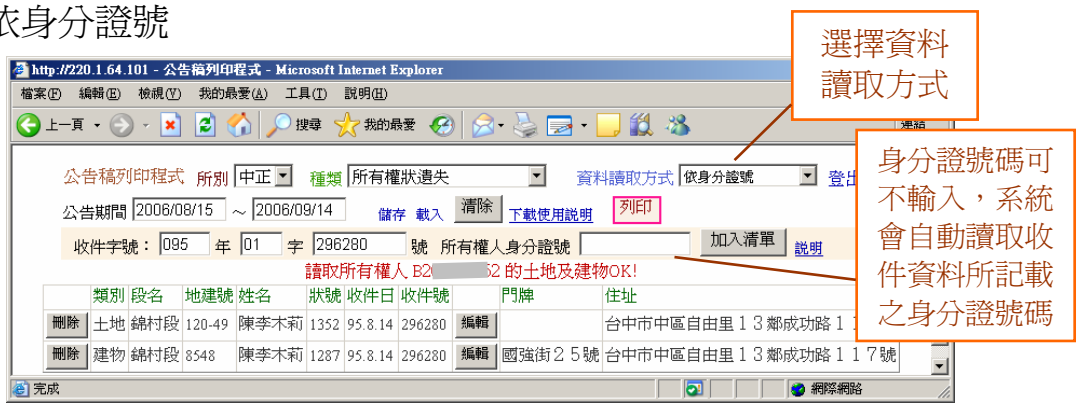

1. 輸入收件字號。若未輸入所有權人身分證號即按加入清單，則程式會讀取該收件字號預設之所有權人之所有土地及建物資料，顯示於下方之清單。若清單中有不屬於本收件字號之土地或建物資料者，請按刪除鈕刪除之。若預設之所有權人身分證號有誤或欲讀取該收件字號之其他所有權人之土地或建物資料，則請輸入所有權人身分證號再按加入清單。
2. 若所有權人(如中華民國)擁有大量土地或建物，則不適合用此讀取方式。程式會自動偵測出此種情況，並顯示警告訊息。
3. 程式會帶出預設之公告期間，使用者若修改公告起始日，程式自動會計算公告終止日。

(二) 逐筆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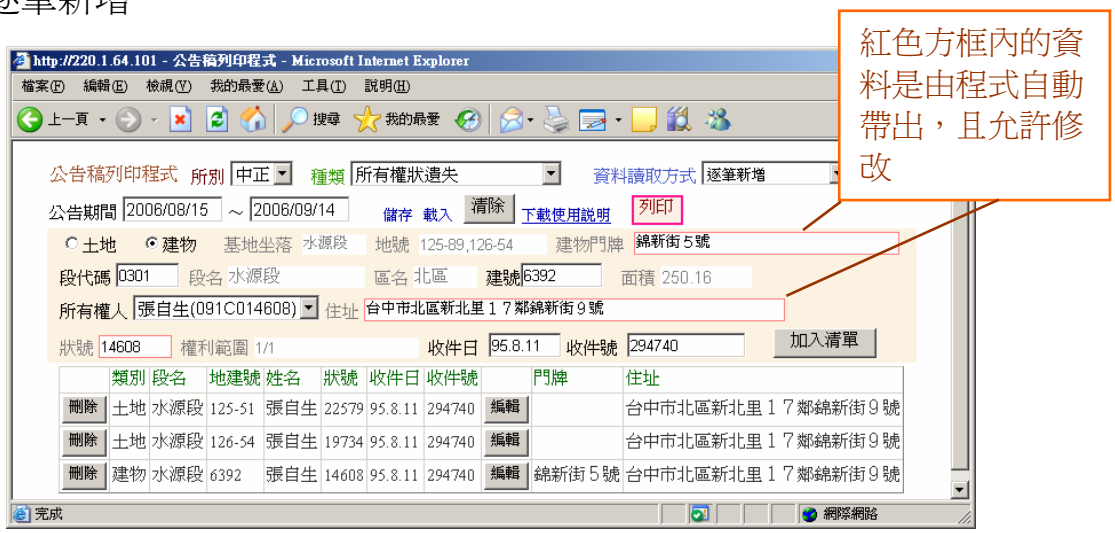

1. 點選土地或建物。
2. 輸入段代碼，按 tab 鍵(或使用滑鼠單擊他處)，程式會自動帶出段名及區名。
3. 輸入地建號，程式會自動帶出地目(若爲土地)、面積、基地坐落及建物門牌(若爲建物)等資料。且會列出所有權人清單(清單中括弧內之數字爲狀號)。建物門牌可修改。
4. 於所有權人清單點選所有權人，程式會自動帶出住址、狀號及權利範圍等資料。若所有權人清單太長不易尋找，可直接於狀號欄位輸入狀號(後 6 碼)，則所有權人清單會自動選擇該所有權人。所有權人住址可修改。
5. 按加入清單鈕，則可將此筆土地或建物加入清單。畫面下方會列出清單。
6. 輸入收件日(預設值爲今天)及收件號。
7. 按加入清單。可再繼續輸入其他資料。

(三) 依收件號一次新增

1. 輸入收件號之子號，按加入清單鈕即可。
2. 此種資料讀取方式雖然最方便快速，但是依目前之作業流程，該收件號所包含之所有土地或建物資料登打入地政整合系統的時間會較實際公告張貼時間晚一兩天，因此無法使用此種方式。

四、 塗銷抵押權(或其他權利)公告

輸入收件號，按加入清單鈕即可。程式會讀取該收件號之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權利種類、權利價值類別、權利價值、債權權利範圍、土地

及建物資料等，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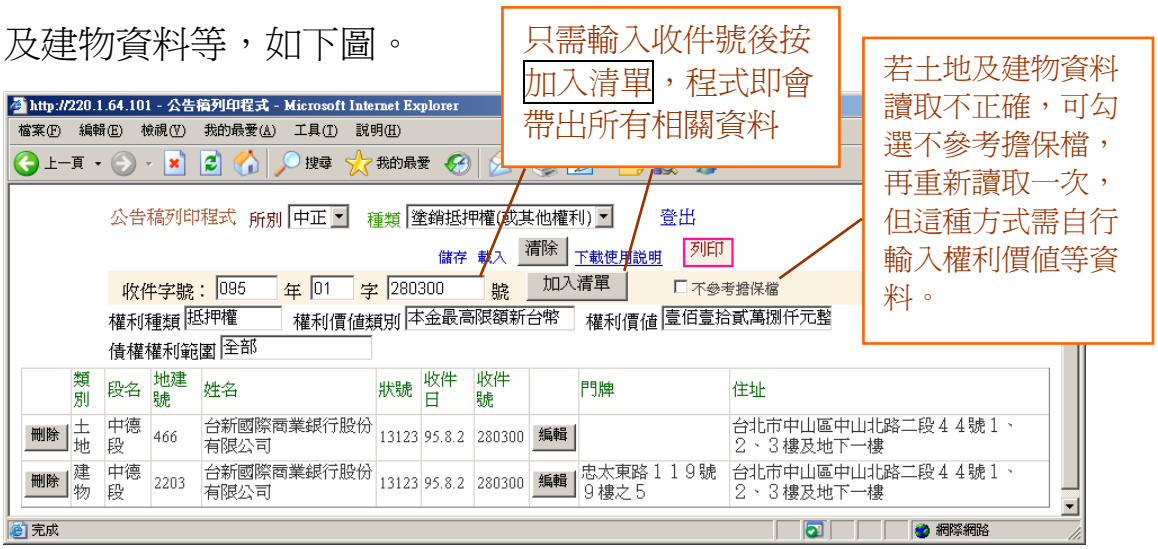

五、建物第一次登記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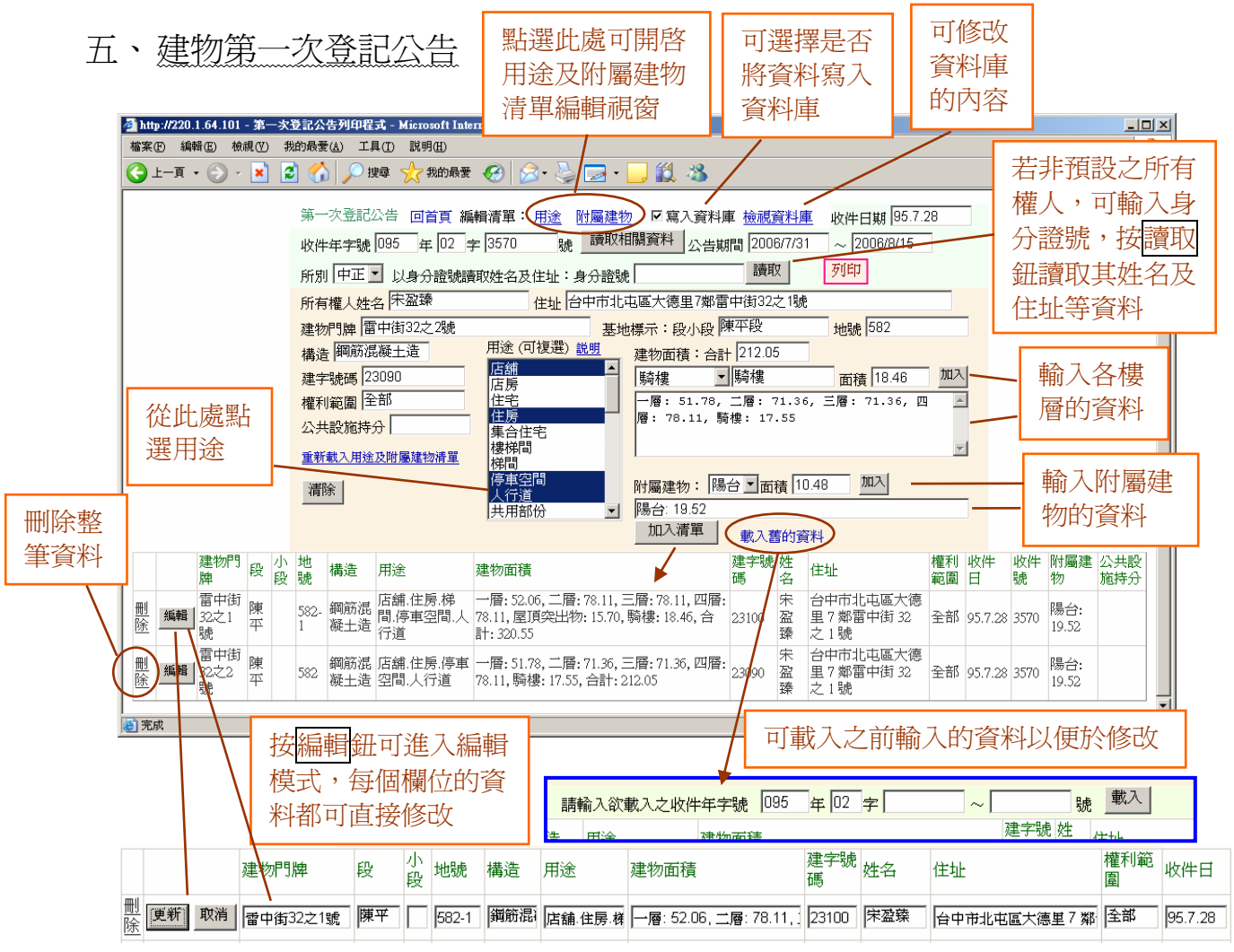

(一) 輸入收件號，按讀取相關資料鈕。程式會讀取該收件號之收件日期、公告期間、預設所有權人姓名、住址、身分證號及基地標示等資料。

(二) 輸入建物門牌、構造、建字號碼、權利範圍、公共設施持分等資料。

(三) 點選用途清單，按住<Ctrl>鍵可複選。

(四) 輸入建物面積：從樓層選單點選樓層名稱，若樓層選單內無適當選項，則將樓層名稱填入樓層選單右邊的空格內。每輸入一個樓層面積後按加入鈕，則該樓層面積會加入下方之空格中（亦可直接編輯此空格的內容），樓層數沒有限制。另需將面積合計輸入至上方之建物面積合計欄位內。

(五) 以同樣的方式輸入附屬建物面積。

(六) 按加入清單鈕加入這一筆資料。可再繼續加入他筆資料。

(七) 編輯用途及附屬建物清單：點選畫面上方之編輯用途或附屬建物聯結，即會開啓用途清單維護或附屬建物清單維護畫面，如下圖。編輯完成後，點選主畫面左邊之重新載入用途及附屬建物清單以載入更新過的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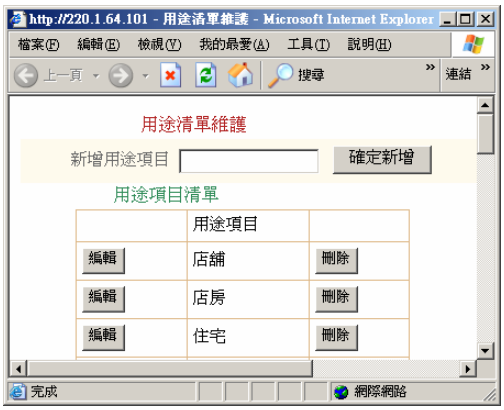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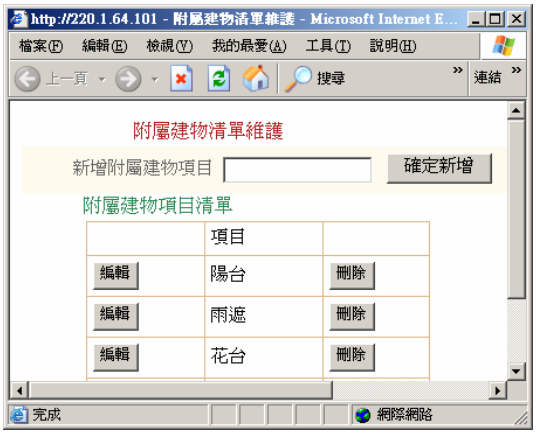

(八) 寫入資料庫：若勾選寫入資料庫選項，則按列印鈕列印時，會將本公告之相關資料寫入資料庫中，以作爲本所網站之第一次登記公告網頁之資料來源。

(九) 若欲檢視及編輯資料庫內容，可點選畫面右上方之檢視資料庫聯結，即會開啓資料庫編輯畫面，如下圖。於此畫面可做新增、刪除、修改資料等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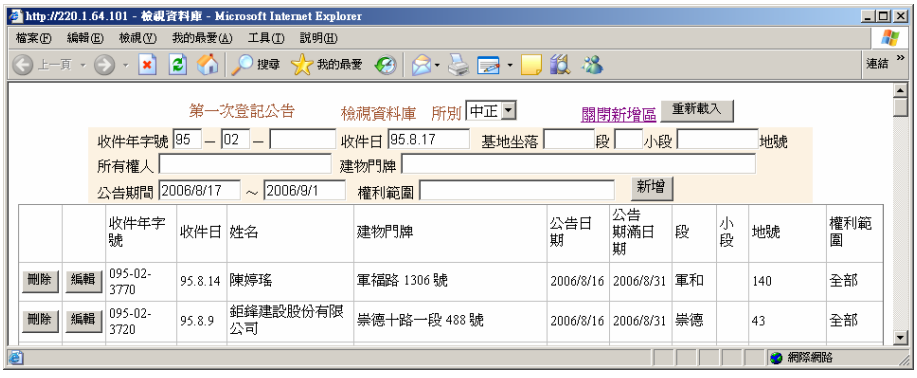

六、撤銷書狀補給登記公告

(一) 輸入相關欄位資料，輸入原申請之書狀補給登記案件收件號後，按 tab 鍵，程式會自動產生預設之子號。

(二) 按列印鍵即會進入列印預覽畫面，程式會根據收件號之子號讀取相關土地及建物資料。

七、遺失他項權利證明書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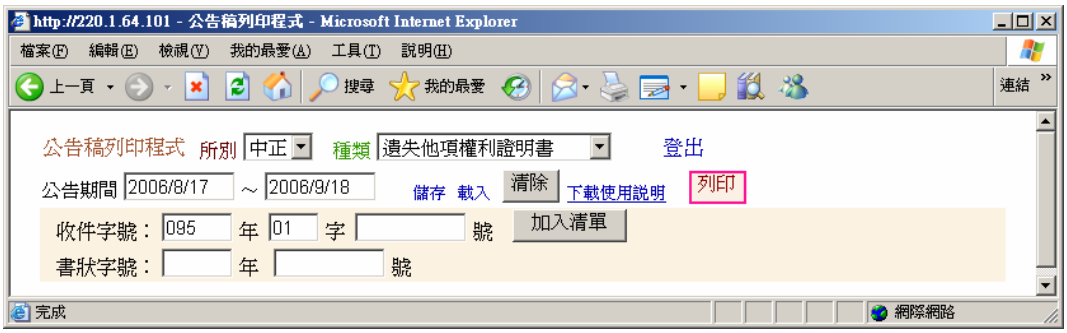

輸入收件字號後按加入清單鈕，然後按列印鈕即進入列印預覽畫面，系統會帶出所有相關資料。

八、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

使用方式類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

陸、參考文獻

一、 Visual Basic .NET 程式設計—Crystal Report 報表製作(董大偉，2002.11, P.1-1~P.19-13)。

二、 ASP.NET 程式設計徹底研究(董大偉，2003.9, P.1-1~P.22-3)。

三、 ADO.NET 程式設計開發指南(許薰尹，2003.2, P.1-1~P.15-49)。

四、 VB.NET 自動化系統監控 RS-232 串列通訊(范逸之、廖錦棋，2004.5, P.1-1~P.9-28)。

柒、附錄

本系統印出之公告樣本(下頁起)：

一、拍賣登記公告

二、第一次登記公告

三、所有權狀遺失公告

四、塗銷抵押權公告

五、撤銷書狀補給登記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不開放	
限制開放	
開 放	V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公告牌處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公告

主　　旨：為洪劉鳳嬌、曹萬全、蕭偉明等拍賣登記，經本所登記完畢所持本所原發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未繳銷應予公告作廢。

依　　據：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七條及省地政處七十一年五月六日七一地一字第21672號函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應作廢權利書狀持有人姓名、住所、土地標示及書狀內容（詳附公告清冊）。

擬稿		核稿		呈核	

主任：

公 告 清 冊

土地坐落		地號	地目	面積	義務人	住址	狀號	權利範圍	收件	
區	段								日	號
北區	邱厝子段	19	建	1,374.00	洪劉鳳嬌	高雄市新興區文里昌 15 鄰六合路 88 號	39082	31/10000	95.8.11	294400
北屯區	北屯段	551-16	建	70.00	曹萬全	台中市北屯區同榮里 29 鄰新興路 9 巷 75 弄 5 號	188	411/100000	95.8.10	292150
北屯區	北屯段	552-4	建	62.00	曹萬全	（同前）	189	411/100000	95.8.10	292150
北屯區	東光段	269	建	1,008.00	曹萬全	（同前）	190	411/100000	95.8.10	292150
北屯區	東正段	25	建	1,644.00	蕭偉明	台中市北屯區平福里 5 鄰大連路二段 60 號 12 樓之 1	14031	85/10000	95.8.9	290510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面積	義務人	住址	狀號	權利範圍	收件	
		段	地號						日	號
8320	崇德路一段 458 號 8 樓之 3	邱厝子段	19	26.23	洪劉鳳嬌	高雄市新興區文里昌 15 鄰六合路 88 號	20771	全部	95.8.11	294400
3438	太原路三段 139 巷 1 號 3 樓之 11	東光段	269	18.23	曹萬全	台中市北屯區同榮里 29 鄰新興路 9 巷 75 弄 5 號	116	全部	95.8.10	292150
2578	大連路二段 60 號 12 樓之 1	東正段	25	76.24	蕭偉明	台中市北屯區平福里 5 鄰大連路二段 60 號 12 樓之 1	7803	全部	95.8.9	290510

檔　　號：
保存年限：

不開放	
限制開放	
開 放	V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公告牌處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公告

主　　旨：公告懋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依　　據：土地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二條及八十四條規定。

公告事項：一、申請登記為建物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詳見不動產清冊）。

二、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詳見不動產清冊）。

三、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九日起至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止十五天。

四、建物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建物產權等如有異議，得在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辦理登記。

五、公告處所：本所公告欄。

附註：公告期間之末日如為星期六、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擬稿		核稿		課長		秘書		主任	

主任：

不 動 產 清 冊

建物門牌	基地標示			構造	用途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建字號碼	建物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收件		附屬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公共設施持分
	段	小段	地號					姓名	住址		日	號		
興進路 212 號	錦村		252-13	鋼筋混凝土造	店舖.住房.梯間.人行道	一層: 29.59, 二層: 39.61, 三層: 38.71, 四層: 17.86, 五層: 37.15, 騎樓: 12.81, 屋頂突出物一層: 18.91, 合計: 194.64	23670	懋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清水鎮民治五街 103 號	全部	95.8.7	3650	陽台: 46.90	
興進路 210 號	錦村		252-22	鋼筋混凝土造	店舖.住房.梯間.停車空間.人行道	一層: 31.43, 二層: 42.79, 三層: 42.01, 四層: 17.57, 五層: 39.83, 騎樓: 16.60, 屋頂突出物一層: 18.57, 合計: 208.80	23680	懋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全部	95.8.7	3650	陽台: 44.58	
興進路 208 號	錦村		252-23	鋼筋混凝土造	（同上）	一層: 32.42, 二層: 42.59, 三層: 41.68, 四層: 18.33, 五層: 39.33, 騎樓: 16.74, 屋頂突出物一層: 18.90, 合計: 209.99	23690	懋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全部	95.8.7	3650	陽台: 43.86	
興進路 206 號	錦村		252-24	鋼筋混凝土造	（同上）	一層: 31.43, 二層: 42.80, 三層: 42.02, 四層: 17.57, 五層: 39.67, 騎樓: 16.61, 屋頂突出物一層: 18.90, 合計: 209.00	23700	懋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全部	95.8.7	3650	陽台: 44.65	
興進路 202 號	錦村		252-25	鋼筋混凝土造	（同上）	一層: 28.99, 二層: 41.05, 三層: 40.29, 四層: 15.80, 五層: 38.14, 騎樓: 16.64, 屋頂突出物一層: 19.02, 合計: 199.93	23710	懋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全部	95.8.7	3650	陽台: 40.72	
興進路 218 巷 2 號	錦村		252-27,-28	鋼筋混凝土造	店舖.住房.梯間	一層: 45.38, 二層: 51.27, 三層: 48.25, 四層: 46.63, 屋頂突出物一層: 18.95, 合計: 210.48	23720	懋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全部	95.8.7	3650	陽台: 19.24	
興進路 218 巷 6 號	錦村		252-30	鋼筋混凝土造	住房.梯間.停車空間	一層: 44.08, 二層: 43.58, 三層: 45.07, 四層: 43.23, 屋頂突出物一層: 18.84, 合計: 194.80	23730	懋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全部	95.8.7	3650	陽台: 19.64	
興進路 218 巷 8 號	錦村		252-31	鋼筋混凝土造	（同上）	一層: 41.76, 二層: 41.27, 三層: 42.75, 四層: 40.95, 屋頂突出物一層: 18.56, 合計: 185.29	23740	懋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全部	95.8.7	3650	陽台: 18.51	

檔　　號：
保存年限：

不開放	
限制開放	
開 放	V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公告牌處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公告

一、主旨：為潘陳敏、李金雄、楊欽圳等遺失土地（及建物）權利憑證公告作廢。

二、依據：依照土地法第七十九條第二款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五五條之規定辦理。

三、公告事項：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止，公告三十日，如對上項權利憑證遺失持有異議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所以書面申請異議，逾期即將原書狀作廢並另行補發。

附註：公告期間之末日如為星期六、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擬稿		核稿		課長		秘書		主任	

主任：

公 告 清 冊

土地坐落		地號	地目	面積	所有權人	住址	狀號	權利範圍	收件	
區	段								日	號
北區	邱厝子段	59-9	道	160.00	潘陳敏	台中市中區繼光里 3 鄰中正路 79 巷 11 號 3 樓之 1	8882	1/9	95.8.1	278840
北區	邱厝子段	59-3	道	3.00	潘陳敏	（同前）	2335	全部	95.8.1	278840
北屯區	東光段	127	建	1,596.00	李金雄	台中市北屯區平安里 20 鄰文昌東七街 56 巷 13 號五樓之 1	34905	144/10000	95.8.15	299090
北區	乾溝子段	148-6	建	100.00	楊欽圳	台中縣龍井鄉新東村 9 鄰新興路 25 巷 1 弄 18 號	29548	1/6	95.8.16	299150
北區	乾溝子段	148-7	建	78.00	楊欽圳	（同前）	29554	1/6	95.8.16	299150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面積	所有權人	住址	狀號	權利範圍	收件	
		段	地號						日	號
2326	文昌東七街 56 巷 13 號 5 樓之 1	東光段	127	66.05	李金雄	台中市北屯區平安里 20 鄰文昌東七街 56 巷 13 號五樓之 1	554	全部	95.8.15	299090
112	篤行路 333 巷 52 弄 18 號	乾溝子段	148-6	95.45	楊欽圳	台中縣龍井鄉新東村 9 鄰新興路 25 巷 1 弄 18 號	6672	1/6	95.8.16	299150
113	篤行路 333 巷 52 弄 20 號	乾溝子段	148-7	92.00	楊欽圳	（同前）	6678	1/6	95.8.16	299150

檔　　號：
保存年限：

不開放	
限制開放	
開 放	V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公告牌處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公告

一、主旨：為本所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收件062570號塗銷抵押權業經本所登記完畢，因抵押權人財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所(90)年度他項權利證明書第005260號未繳銷應予公告作廢。

二、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七條辦理。

三、公告事項：

(一)權利種類：抵押權

(二)債權金額：新台幣參拾陸萬元整

(三)債權範圍：全部

(四)其他公告事項詳見不動產清冊

(五)公告處所：本所門首之公告欄

擬稿		核稿		呈核	

主任：

共同擔保之不動產清冊：

土地坐落		地號	地目	面積	抵押權人	住址	狀號	權利範圍	收件	
區	段								日	號
北區	文正段	109-6	建	268.00	財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8 號 10 樓	5260	1/10	95.8.11	062570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面積	抵押權人	住址	狀號	權利範圍	收件	
		段	地號						日	號
1547	英士路 108 號 5 樓	文正段	109-6	83.91	財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8 號 10 樓	5260	全部	95.8.11	062570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公告

主　　旨：撤銷本所94年6月14日第0940008497號土地建物書狀補給登記公告。

依　　據：蔡碧蓮君94年6月17日收文0940008702號異議書。

公告事項：一、申請撤銷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土地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詳如附表清冊）。

二、前項所有權人依本所94年6月13日收件01字第200240號申請書狀補給登記，經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依法駁回其申請，並依規定撤銷94年6月14日第0940008497號之公告。

三、公告處所：本所公告欄。

主任：

公 告 清 冊

土地坐落		地號	地目	面積	所有權人	住址	狀號	權利範圍	收件	
區	段								日	號
北區	邱厝子段	33-120	建	53	蔡碧蓮	台中市西區三民里９鄰公館路２４號	167	全部	94.6.13	200240
北區	邱厝子段	33-143	建	13	蔡碧蓮	台中市西區三民里９鄰公館路２４號	44368	全部	94.6.13	200240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主要建築材料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狀號	附屬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段	地號					
1599	衛道路２４０之１號	邱厝子段	33-120	鋼筋混凝土造	一層: 38.85, 二層: 38.85, 三層: 38.85, 地下層: 17.60, 合計: 134.15	全部	9256	